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完成 (2)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及 (3)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i)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之公佈(「公佈」)；(ii)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2025年7月31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10月17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已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5,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85%，以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0%。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8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20%（即約456.8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補充營運資金；(ii)所得款項淨額約40%（即約913.6百萬港元）用於推動本公司核心業務（包括主題公園運營、運營即服務及知識產權）的發展；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40%（即約913.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其中30%（即約685.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本金及利息，以及10%（即約228.4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及項目相關債務。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數                   |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 概約百分比(%)    |
| 認購人                         | –                    | –           | 5,100,000,000         | 38.60       |
| <b>董事</b>                   |                      |             |                       |             |
| 曲程先生（「曲先生」）                 | 24,332,592           | 0.30        | 24,332,592            | 0.18        |
| 王旭光先生                       | 20,780,000           | 0.25        | 20,780,000            | 0.16        |
| <b>主要股東</b>                 |                      |             |                       |             |
| 澤僑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前稱海昌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 3,837,231,048        | 47.29       | 3,837,231,048         | 29.04       |
| 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 786,768,000          | 9.70        | –                     | –           |
|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sup>(2)</sup>  | 400,000,000          | 4.93        | –                     | –           |
| <b>公眾股東</b>                 |                      |             |                       |             |
| 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786,768,000           | 5.95        |
|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400,000,000           | 3.03        |
| 其他公眾股東                      | 3,044,890,360        | 37.53       | 3,044,890,360         | 23.04       |
| <b>總計</b>                   | <b>8,114,002,000</b> | <b>100%</b> | <b>13,214,002,000</b> | <b>100%</b> |

附註：

- (1) 澤僑控股有限公司由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Generation Qu Trust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Generation Qu Trust為由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自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 (2) 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86,768,000股股份。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由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歐力士株式會社全資擁有。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並由歐力士株式會社全資擁有。因此，歐力士株式會社被視為於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786,768,000股股份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完成後，董事會宣佈，曲乃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李珂暉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及王旭光先生(「王先生」)、Go Toutou先生(「Go先生」)及袁兵先生(「袁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處理其個人及／或業務事務。上述辭任均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

辭任後，曲乃杰先生、王先生及袁先生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曲乃杰先生、李先生、王先生、Go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本公司謹此向各辭任董事於其各自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曲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10月17日起，曲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曲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5月25日至2025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以及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曲先生於2010年7月在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獲得地理學學士學位，並精通中、英、法語及拉丁文。大學期間，曲先生曾分別實習於多家國際知名金融機構。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彼就職於歐力士集團全球商業及另類投資總部，主要負責基金管理、基金投資、策略性及財務投資、項目融資、財務顧問等業務。自2013年11月起，彼開始全面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各業務板塊，主要參與企業發展策略討論、項目投資等方面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曲先生擁有24,332,592股股份，且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上文「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段所述原因，曲先生被視為於澤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837,231,0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曲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連同由本公司釐定的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所有該等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曲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10月17日起，(i)俞發祥先生（「俞先生」）、歐陽明先生（「歐陽先生」）及詹新偉先生（「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賴志林先生（「賴先生」）及俞紅華女士（「俞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俞發祥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俞發祥先生

俞先生，54歲，於2007年6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俞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策略發展及營運管理經驗。彼為祥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祥源」）創辦人及浙江省民營企業家協會副理事長。俞先生於2002年4月創立祥源，秉承「健康地活著」的企業願景，堅持生態優先、綠色發展，多年來帶領祥源及其附屬公司取得快速發展。俞先生曾獲得「紹興市優秀民營企業家」和「浙江省傑出民營企業家」等榮譽稱號。於本公佈日期，俞先生為祥源董事長。

俞先生為俞女士的堂兄。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5年10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俞先生與本公司另行協定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俞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俞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服務協議，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400,000元，連同由本公司釐定的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所有該等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俞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俞先生最終控制祥源65.3%的權益，而祥源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認購人擁有5,1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俞先生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76.SH）（「祥源文旅」）的實際控制人。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浙江監管局」）於2024年12月發佈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46號），浙江監管局認定祥源文旅及其當時的實際控制人、董事等因未及時披露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祥源文旅非經營性資金的使用情況，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相關規定（以下稱「該事件」）。鑒於相關事件發生於2022年，所使用的資金已返還予祥源文旅，且各方積極配合調查並提供資料，浙江監管局責令祥源文旅整改，對其予以警告並處以人民幣2百萬元罰款。此外，浙江監管局對祥源文旅的實際控制人及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亦予以警告及罰款，其中對祥源文旅實際控制人俞先生處以人民幣3百萬元罰款。詳情請參閱祥源文旅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81）。相關罰款已於2024年12月繳清。此後，祥源文旅已完成內部整改，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完善其內部控制管理架構，以提高內部治理規範性及防止類似事件重演。目前，祥源文旅的業務活動有序開展，概無遺漏須披露之重大信息。俞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審閱並了解有關作為本公司董事應承擔的職責、責任及義務的資料。俞先生將依上市規則妥為履行年度培訓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儘管俞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原因為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後作出。此外，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不同角度提供其經驗、專業知識、獨立建議和觀點。同時，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提高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及成效。

### **歐陽明先生**

歐陽先生，56歲，於2014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陽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職於安徽省應用技術研究所所辦秘書。於1998年1月至2008年2月，歐陽先生於多個實體擔任職務，包括：安徽科苑生化研究院總經理、安徽科苑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安徽省科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歐陽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祥源，任浙江祥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至今擔任祥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祥源集團」)多個附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本公佈日期，歐陽先生擔任祥源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安徽譽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5年10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歐陽先生與本公司另行協定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歐陽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歐陽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服務協議，歐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連同由本公司釐定的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所有該等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歐陽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詹新偉先生

詹先生，41歲，於2008年獲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2022年成為非執業會員)。

詹先生擁有逾15年的財務控制及管理經驗。詹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8.SH)，曾任職於財務部、資產管理部及戰略投資部。彼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外派至烏鎮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任戰略法律部經理，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外派至北京古北水鎮旅遊有限公司任財務負責人。於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中景信旅遊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詹先生於2021年10月加入祥源集團，任祥源助理總裁。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5年10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詹先生與本公司另行協定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詹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詹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服務協議，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連同由本公司釐定的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所有該等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詹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賴志林先生**

賴先生，60歲，於2008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

賴先生於1986年參加工作，在湖南省長沙市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派駐香港、捷克共和國和匈牙利工作。於1997年下海經商，歷任海南國泰集團、深圳國泰聯合廣場公司及祥源總裁、安徽省交通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安徽省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15.SH）董事長。於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賴先生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76.SH）董事長。賴先生現任祥源黨委書記兼執行總裁以及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副會長。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5年10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賴先生與本公司另行協定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賴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賴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服務協議，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連同由本公司釐定的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所有該等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賴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賴先生於該事件發生期間任祥源文旅董事長兼代理總裁。有關該事件的詳情，請參閱上述「(2)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變動－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俞發祥先生」一節。浙江監管局因此對賴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800,000元罰款。相關罰款已於2024年12月繳清。詳情請參閱祥源文旅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81）。賴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已審閱並了解有關作為本公司董事所須承擔的職責、責任及義務的資料。賴先生將依上市規則妥為履行年度培訓義務。

## 俞紅華女士

俞女士，46歲，於2023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俞女士於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安徽省交通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安徽省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15.SH）財務總監。於本公佈日期，俞女士任祥源董事兼副總裁。俞女士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資金運作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公司財務及資本管理。

俞女士為俞先生的堂妹。

俞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5年10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俞女士與本公司另行協定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俞女士獲董事會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俞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服務協議，俞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連同由本公司釐定的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所有該等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俞女士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各新任董事及曲先生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ii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俞先生、歐陽先生、詹先生、賴先生及俞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變動

於上述委任後，(i)俞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ii)賴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iii)俞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

### (3)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曲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及(ii)在其辭任後，詹先生已獲委任取代曲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俞發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俞發祥先生(主席)、歐陽明先生及詹新偉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曲程先生、賴志林先生及俞紅華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